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第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9年10月28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经全体监事同意，会议于2019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其中陈杨思嘉以通讯方式表决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朱炜女士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河南设立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公司在河南平舆设立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要求，增加公司产能以满足公司市场发展的需要，提高公司应对市场需要的能力；公司实施该项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第二项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无形资产的议案》。

本次向关联方出售商标等无形资产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第三项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注销宁波花园旅游用品有限公司，将有利于公司简化管理流程，降低管理成本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